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黎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如附表甲編號1、編號3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被訴附表甲編號2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Ａ０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由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2之編號3、4、5應為公訴不受理（告訴人謝絜睎【原名温紫妤】、Ａ０７、Ａ０４，詳後述），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本件行為後（民國114年5月1日至5月3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本件犯行使告訴人交付之金額，均未達修正後第43條所規定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在此敘明。

2.同條例第44條僅修正第4項之程序規定，該項原規定：「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嗣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本於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於實體法方面之同條第1項則未做變更，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3.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要求被告要在向檢察官自白或自首後6個月內跟被害人和解，並且賠償完畢，始得減刑，對被告顯然不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舊法。

四、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2編號1、2所為（即被害人Ａ０６），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1編號3所為（即告訴人Ａ０５），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其起訴書附表2編號1、2部分，應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自白犯罪，惟附表2編號1、2部分，被告

自承無法繳納犯罪所得，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至於附表1編號3部分，被告尚未領款，並無領取不法所得，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犯加重詐欺罪，應依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科刑：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從ATM提領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助長詐騙歪風，兼衡其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在抖音上找到此工作）、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惟迄今未賠償分文，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離婚、有1個小孩由被告的養母扶養，作監前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裡還有養父母及女兒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8月25日審判筆錄第5頁），及被害人Ａ０６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對刑度沒意見，希望可以拿回被騙的錢，但伊開店很忙，不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見本院115年8月25日審判筆錄第5頁至第6頁；告訴人Ａ０５經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㈡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在本案僅為底層車手，贓款已交上游，目前在監執行，於審理中陳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顯無資力繳納罰金，因認剝奪財產之處罰對其儆戒效果甚微，宣告有期徒刑應為已足，爰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再宣告併科罰金。

㈢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㈣沒收：

1.被告詐取被害人Ａ０６之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其稱已經交

給上手（見偵卷第13頁、第67頁）。本院審酌銀行本案帳戶雖為本案贓款之載體，惟銀行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銀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本案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本案獲得報酬為提領款項的4%（見115偵20264卷第14頁、第67頁），則依附表1編號1、2所示提領金額，其報酬應為4,520元（計算式：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000元＋1萬2,000元＝11萬3,000元，11萬3,000元x4%＝4,520元，參起訴書附表2編號1及2），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業已將提領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3頁、第67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

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六、公訴不受理部分：

㈠起訴書意旨略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2編號3、4、5部分（告訴人謝絜睎【原名温紫妤】、Ａ０７、Ａ０４），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並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證據為其論罪的主要依據。

㈡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及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

㈢經查，被告前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於114年5月2日22時起利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陳怡君」向告訴人温紫妤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要求使用指定交易平台付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3日由其母親即告訴人Ａ０７陸續匯款4萬9,985元、9,989元、4萬元進入本案Ａ０６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及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於同年月3日12時許，在「POP Mart台灣買賣交流」網路社群販售惡魔之吻，以暱稱「Guruti」之假買家誘騙Ａ０４進入假交貨便網頁進行認證，而在114年5月3日13時13分，匯款2萬9,985元進入上開Ａ０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嗣由被告於同日持上開富邦銀行提款卡在桃園市等地超商提款機提款，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014、41178、42425、43136、43369號檢察官提起公訴(詳見該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12)，嗣於114年12月16日繫屬於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由該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341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㈣次查，前案與本案之告訴人謝絜睎【原名温紫妤】、Ａ０７、Ａ０４為同人，受騙情況、日期均與本案相同，除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Ａ０７另有於⑷匯款時間、⑷金額之匯款接續行為外，其餘告訴人等匯款時間、匯入帳號亦均與本案相同，被告提領時間也與本案相同，前案與本案此部分應屬同一案件。

㈤前案於114年12月16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由該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341號審理中，而本案於115年5月15日繫屬於本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15日Ａ０１永宿115偵20264字第1159065777號函文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依前引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應由繫屬在先之桃園地院審判之，爰依同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公訴不受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1、2	Ａ０８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2編號3、4、5	此部分公訴不受理。
3	如起訴書附表1編號3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264號

被　　告　Ａ０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８於民國114年4月間起，透過網路徵人廣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次可獲得提領詐欺款項之4%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Ａ０８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某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Ａ０６(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後，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1所示時間，向附表1所示之人施用附表1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Ａ０８旋持該集團某成員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於附表2所示

時間地點，以假冒Ａ０６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之不正方法，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2所示金額，並從中抽取提領款項之4%後，連同剩餘提領之款項及金融卡於不詳時間地點上交予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2所示溫紫妤、Ａ０４、Ａ０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Ａ０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Ａ０８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於附表2所示時、地，提領附表2所示金額、再將提領款項交予他人之事實。
㈡	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被害人Ａ０６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並遭人盜領本案帳戶內金錢之事實。
㈢	證人即告訴人溫紫妤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告訴人溫紫妤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㈣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佑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告訴人Ａ０４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㈤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	告訴人Ａ０５遭詐欺集團以附表1所示方式詐欺，而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左列帳戶為被害人Ａ０６申辦之事實。 ②被害人Ａ０６於左列帳戶內之金錢，及告訴人溫紫妤、Ａ０４、Ａ０５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㈦	監視器提領畫面	被告於附表2所示時、地持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金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2編號1、2所為(即被害人Ａ０６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2編號3、4、5所為(即告訴人溫紫妤、Ａ０４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1編號3所為(即告訴人Ａ０５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就告訴人溫紫妤、Ａ０４、Ａ０５及被害人Ａ０６所為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自承其從中抽取提領附表2所示金額之4%，其所得報酬10,280元(257,000×4%=10,280)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嫌。惟被告係持詐欺集團某成員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難認被告有何入侵被害人Ａ０６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行為，尚難對被告以妨害電腦相關設備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惠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溫紫妤	溫紫妤於114年5月2日22時許，在臉書刊登販售韓團卡片，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陳怡君」向溫紫妤佯稱：欲購買卡片3張，惟需在其提供的連結網址辦理簽署等語，再以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溫紫妤佯稱：需先確認溫紫妤之帳戶是安全的等語，致溫紫妤陷於錯誤使用其母Ａ０７之帳戶匯款	⑴114年5月3日13時10分許 ⑵114年5月3日13時17分許 ⑶114年5月3日13時19分許 ⑷114年5月3日13時24分許	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49,985元 ⑵9,989元 ⑶40,000元 ⑷14,012元	
2	Ａ０４	Ａ０４於114年5月3日12時30分許，在「POP Mart台灣買賣交流」網路社群販售惡魔之吻，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Guruti」向Ａ０４佯稱：需使用統一超商交貨便交易，並需在提供的連結網址辦理簽署等語，再以LINE暱稱「線上專員」向Ａ０４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認證等語，致Ａ０４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5月3日13時13分許	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29,985元	
3	Ａ０５	Ａ０５於114年5月3日某時許，在臉書刊登販售富邦悍將應援毛巾，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陳文東」向Ａ０５佯稱：欲購買應援毛巾4條，惟需在期提供的連結網址辦理簽署等語，再以LINE暱稱「李	114年5月3日14時19分許	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30元	未領出

		鵬豪」向Ａ０５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完成認證等語，致Ａ０５陷於錯誤匯款				

附表2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備註
1	114年5月1日23時21分、23時22分、23時23分、23時14分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之全家超商中和金原店	提領被害人Ａ０６之款項
2	114年5月1日23時26分、23時28分、23時29分	20,000元、1,000元、12,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左岸店	提領被害人Ａ０６之款項
3	114年5月3日13時14分、13時15分、13時16分、13時17分	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桃園市○○區○○○街00號之臺灣中小企銀楊梅分行	提領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７之款項
4	114年5月3日13時23分、13時23分、13時24分	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瑞揚店	提領告訴人Ａ０７之款項
5	114年5月3日13時30分	14,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彰化銀行楊梅分行	提領告訴人Ａ０７之款項